

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晋财职院教函〔2020〕17号

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0年度教学能力大赛的通知

各教学系部：

根据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2020年山西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的通知》（晋教职成〔2020〕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2020年山西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将于7月份举行。为进一步深化教师、教材、教法的“三教”改革，推动信息化教学应用常态化，提高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和信息素养，争取2020年的教学能力竞赛成绩再上新台阶，现将学院2020年度教学能力大赛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学院全体专兼职教师。拟参赛教师应以个人身份，严格对照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0 年山西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的通知》（晋教职成〔2020〕4 号）（见附件）等文件要求，准备参赛内容。且同一门课程的不同参赛教师所选参赛内容应为同一教材的连续、完整教学内容。

二、参赛内容

（一）公共基础课组：参赛作品应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 2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。

（二）高职专业课程一组：参赛作品应为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2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。

（三）高职专业课程二组：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程中不少于 2 学时连续、完整的教学内容，其中必须包含不少于 1 学时的实训教学内容。

三、竞赛办法及时间

（一）初赛

各教学系部严格按照通知文件精神，高度重视、精心准备、采取适当形式自行组织本教学单位的初赛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将初赛优胜者按排名顺序报至教务处，推荐决赛名额为本教学系部参赛人员的 15%。

（二）决赛

决赛由教务处组织，拟定于 5 月底举行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根据决赛情况，按照省厅相关文件精神，选拔推荐参加

山西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选手。

四、竞赛评审及奖励

(一) 评审由教务处按照学院相关制度规定具体组织实施。
评委由校内、外专家组成。

(二) 本次竞赛奖项设置

一等奖：决赛参赛教师的 20%；

二等奖：决赛参赛教师的 30%；

三等奖：决赛参赛教师的 50%。

五、竞赛组织

本次竞赛办公室分设在教学系部、教务处、实训中心。

教学系部：负责初赛组织并推荐参加学院组织的决赛选手；
对推荐参加院赛、省赛、国赛的选手全程培训、指导，配合完成
作品制作与答辩等参赛环节。

教务处：负责决赛组织、推荐参加山西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
大赛的选手并组织参赛。

实训中心：负责参赛选手教学视频的录制与上传等工作。

附件：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0 年山西省职业院校教学
能力大赛的通知》

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

教务处

2020 年 4 月 20 日